

陝西府縣志輯

中國第一套集成

陝西府縣志(11)

陝西府縣志輯 ④③

# 米脂縣志卷之三

政治志

里戶

食貨

建置

學校

祭祀

傳有之國於天地必有於立而又曰天道遠人道爾是以言治國者首議立政納民於軌物之中古之善覘人國者睹戶籍之繁庶思所以加富教見田野之闢易知有以勤省視故都鄙有章田疇有伍薄賦輕徭蘇民困也鑿池築城用民時也積倉蠲徵裕民食也興庠序而歌棫樸建橋梁以平道路撫綏以事祭祀以時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他如重祿以養廉置郵而傳命凡所以順時佈政皆所以隆治化而恤民隱米邑境近蒙疆荒服是稱設施弛張不無簡陋之誼而幅隕之廣幾三百里丁口之衆亦十萬奇立政立事要皆具體而微今也取而筆之而志之深望後之守斯土覽斯文者亦將興感知勤政治民體國經野實爲三年報最之端作政治志

一 里戶

分里

附分隸衛

戶籍

附姓氏考

宗教

(舊志)按康熙時寧義夫志載明洪武年編一十二里德政一德政二昇平一昇平二雙泉

一雙泉二萬豐一萬豐二泰安一泰安二福田一福田二嘉靖間知縣丁讓以人逃地荒稟請歸併祇存泰安萬豐雙泉昇平德政五都此五里之原始也(李少山綏德州志)載綏德自前明洪武後有州有衛衛制指揮使司額兵五千六百名以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衛分守城七分屯田有事征伐則詔總兵官佩將印領之既旋則上將印於朝實軍各回本衛明時綏德祇轄米脂一縣分設千戶所一員由明迄今州境不改衛屢變焉康熙十七年併衛入州衛地舊境州併統之雍正八年以衛地遼闊鞭長莫及於是綏德衛東北所屬之上二屯皆撥入隸屬州縣西南衛籍亦分隸米清二縣此分隸衛之原始也

謹按明知縣丁公於嘉靖年間以人逃地荒稟請併十二都祇存五都是亦猶稱都戶邑中大戶明代藩屬時祖塋墓誌所言戶籍五皆備都改都為里究在何年且每里分為十甲共五十甲每甲以若干戶編亦無確數惟父老傳言有雙昇德為西三里泰萬為東二里之稱是里以地分若今之區鄉然年久民戶遷徙不定東人有居西者西人有居東者戶不歸里里若隨戶無軌物以納之衛戶則舊有百戶所三俱在縣境東南每所一百一十二戶至今

生齒日繁每所戶數有至二三百戶者亦從未添編詳考確註留待後賢

戶籍 附姓氏考 宗教

(舊志) 康熙年編 舊管軍民雜役等戶二千五百六十九口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〇新收併分

析戶六口五十六開除戶一千二百五十一口一萬八千有四〇實在軍民雜役等戶三

百一十八口二千四百三十四

(省志) 民國廿二年編 米脂縣道光三年男女大小十萬九百餘口

傳曰民為邦本又曰有人此有土故凡守土者立政出治編審為先孔子所以式負版

者也漢高入關首收圖籍有為之君深識之士罔不盡然查米邑有清一代戶口舊志

僅載康熙二十年若干自是厥後二百餘年俱付缺如 按陝西各縣志中道特詳鄜山

每大編審莫不詳載 省志亦祇於道光三年一見較他縣獨異諒因主任機關管卷無專員藏卷

無特室逮修志之時已遺失無存所致也茲由縣府採得中華紀元年來歷次編查統

計分列如左爰弁數語以饗後賢

二 食貨 丁糧稅課 官俸雜支 附驛站塘汎

丁糧稅課 地畝附

(舊志) 康熙年編 (地畝) 洪武初原額地一千九百九頃六十三畝八分八厘內除土兵免糧四

百二頃五十四畝二分拋荒奏豁地三百一十二頃五十六畝八分三厘七毫○實徵官

民地一千一百九十四頃五十二畝九分二厘

(糧) 原額夏秋稅糧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七石三斗八升一合二勺內除土兵免糧三千四

百九十九石八斗一升九合七勺五抄五撮拋荒奏豁糧二千四百九十七石三斗九升

七合七勺○新收稻糧五石六斗三升○實徵夏秋稅糧七千六百八十五石七斗九升

三合七勺四抄五撮內荒田二百八十六頃四畝該糧一千五百五十三石六斗九升六

勺九抄五撮○知縣張公可立於萬歷十六七年春夏閒闢荒地一百八十九頃五畝一

分一厘給領過牛種銀九百四十三兩七錢五分八厘該糧一千二百三十二石七斗九

五合六勺三撰七圭

(草)原額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三束四斤一十兩一錢四分內開豁拋荒草二千八百二十

三束九斤〇實徵草一萬二千九束二十斤一十兩一錢四分

附張公可立條議

以本縣原額地種草站除免徵奏給其實徵之數開載別一覽瞭然矣先

在昔二里耳地之愈荒糧之乏迫無怪也且寬衍川地盡屬軍屯峻嶺山岡方為民產  
春當耕而凍弗消秋未收而霜已降糊口實難竭澤奚忍自今催督之令急於星火罰  
之例嚴於霜霆有司即工於催科如磬石之何哉伏祈軫念邊縣垂惠稷黎委風力仁  
至官員從實查勘熟而隨徵者若干荒而應豁者若干招墾事例如約施行毋以小利  
我大信庶荒有可耕之漸賦無入迫之慮不給未墾者因荒種之賠屬荒未逃者因逃  
糧之加而盜逃竊不為縣事所終矣邊地之荒邊氓之苦人人知之憫之其招墾之法非  
不明且具進行之數年效未一踏何要拋荒之冊而上督催之令已下不日竟者難徵也  
撫字之望甚殷墾之章問實不圖存者難賠也豈惟百姓剝膚有司亦束手矣因竟也  
熟因亡亡存民之  
難也真何日之有

按米地峯崖委蛇田難以頃畝計農者但以牛力為率自晨至午名一垧或從土作垧又

曰一尋即一垧不能當川原一畝之入約三畝三分今載頃畝者以冊籍相承不敢異也

(農桑)原額一千七百三十三株該徵絲絹共六十八疋一丈三尺六寸五分每疋價銀七

錢共銀四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

(課程鈔)原額共一千七百七十貫二百五十文每一貫折銀三釐共銀五兩三錢一分七

釐五毫

(力差)門禁隸庫司兵斗級機兵大戶巡攔共八十八名共除銀一百五十八兩

(銀差)祭祀鄉飲芒神春牛舉人盤纏柴薪馬夫齋夫膳夫歲貢盤纏孤老軍器館夫共銀四百二十九兩五錢

(匠價)原額各匠役三十六名內二次奉文開豁一十九名今見在一十七名每名每年連閏月該銀五錢三分二釐五毫共銀九兩五分二釐五毫

(土兵軍)二百九十四名共免糧三千四百九十九石八斗一升九合七勺每石徵銀二錢二分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

(鹽法)鹽鍋二百九十一面稅四百一十九兩四分

(舊志)光緒年編田賦志丁糧原額民田折正一等共地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九畝二釐除拋荒



豁免外實熟地二百九十九頃四十畝六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 每畝科本色糧七升五合六勺六抄一撮七圭

五粟科折色併官學倉糧九合三勺六抄七撮三圭五粟

原額接收綏德衛屯田一百二頃七十二畝五分四厘除拋荒外實地三十四頃二十五畝

一分八厘 每畝科糧粟輕重不等

額徵民田本色糧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六升四合 由民自運榆林廣有倉交納按米六石四核計共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

二斗一升八合四勺豆九百六石一斗四升五合六勺

額徵屯田 除草二畝免錢一百二十六石八斗二升三合四勺 本色糧六十三石四斗五升六

合二勺本色草一百束 每束六斤 一十五斤一兩二分二厘 由屯民自運綏德州新建倉交納

額徵民丁 每丁徵銀二錢九分 併折色糧 每石折銀六兩二錢二分一釐六毫 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一分九厘 內起

運銀六百六十七兩四錢三分八釐留支

額徵屯丁 每丁徵銀三錢 併馬價軍器鐵料等銀三十六兩五錢七分五厘

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奉旨據五十年丁冊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五年奉旨以

糧載丁丁銀若干攤入地糧內征解檢查奏銷册報縣治共均丁銀九百餘兩歸入糧折內起征至於册報民數僅成具文民屯丁口之多寡則不能舉其確數也

縣民五里六百餘村以每村十

家每家五口均算男女丁口當在三萬外矣

再考前明成化二年延綏巡撫余子俊奏請免土兵本戶稅糧二十石以下併其差役專

買本軍馬匹牧養萬歷四十二年巡撫沈涵奏請免糧買馬不如征銀給價始令土兵每

糧一石征銀三錢九分以管糧通判司之凡土兵買馬每匹領銀十二兩今米邑奏銷册

屯糧內列有馬價寧器等名目縣民承種衛田其地契內間有隨帶土兵銀者蓋其遺制

也

再查舊志載原額夏秋稅糧一萬三千六百七十餘石除土兵免糧

明成化二年屬邊民驍勇敢於戰鬥選其

壯者編為十五號為土兵其

拋荒奏豁外實征糧七千六百八十餘石草一萬二千餘束

比較奏銷册又陝西通志載分管榆林衛

坐落榆林城南及城河西岸

收馬地一十六頃三十六畝三

分墾過榆林衛沙灘荒地六十二頃九十五畝四分本衛養廉地二頃二十畝共征銀一

百九兩四錢五分二厘三毫均丁銀一十六兩七錢六分一厘五毫又延綏鎮志載運交常樂堡糧一百二十石莞豆五百八十石小麥五百六十三石三斗

舊志暨奏銷冊均宋載列姑並誌之以

備考

額徵當稅銀五十兩

查陝西通志有商稅銀十九兩五錢七分八厘無當稅今志當稅蓋按奏銷冊載也

按當稅向章每戶歲徵銀五兩光緒二十三年奉戶部議每戶徵銀五十兩奏銷冊所列額徵之數以現時當商僅止一戶故

額徵畜稅銀十二兩六錢六分

額徵牙稅銀二兩

額徵民屯地稅銀二兩七錢九分

按契雜各稅例無定額係儘徵儘解之欵所志額征數目係查奏銷冊開載

查米邑契稅係按例定價

銀徵收至畜稅則向章城市有稅鄉間無稅緣鄉間買賣牲畜多係零星小販所收無幾徒滋擾累故也

再考陝西通志載牙行銀三兩又歸

併榆林衛銀六兩

因何歸伊無從查悉惟考縣治海會寺為榆米交界之區每年三七月有會稅歸米邑典史抽收

又地稅銀八兩六錢

六分六釐七毫與現在奏銷冊數目不敷姑併志之以備參考

額征匠價銀九兩五分七釐五毫

乾隆二年奉文攤入糧折內帶徵查舊志載原額匠役三十六名內二次奉文開除一十九名仍存一十七名每名

每年徵銀五錢三分二厘五毫蓋舊制也自攤入糧折後則不另徵此款

額征課程銀五兩三錢一分一釐

查奏銷冊載歸舖戶出辦又舊志載原額共鈔一千七百七十貫每一貫折銀三厘共折銀五兩三錢一分一厘

再查舊志載原額桑樹一千七百三十三株該征絲絹六十八疋一丈三尺六寸五分每

疋價銀七錢共銀四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今則合縣境內並無桑樹查閱奏銷冊亦不

列徵此款豈地利有不宜歟何蠶桑之利今不古若也

(鹽課)額設鹽鍋二百九十一面

每鍋一面額課銀二十四錢四分

共納鹽課銀四百一十九兩四

分 馬湖周田 寨鹽民承辦

按馬湖峪地坐落米脂縣北四十里產鹽河灘周廣約三里以人力刮土煎熬成鹽在縣

境併吳葭二州縣界內銷售每歲額領鹽票

向例在榆林道廳衙門刷領 六千九百八十四張每票征

銀六分交納陝西藩庫

其在榆境者曰永樂倉至綏遠者曰三限泉統名湖鹽土人呼曰小鹽而呼遠古花麻池鹽曰大鹽總計三州縣領票共二萬零六

百六十四張每  
張票鹽一百斤

再考鹽政彙纂載馬湖裕之鍋鹽原為明會典所無蓋緣起於萬曆四十三年其先本屯地也在延安府米脂縣境礮礮難耕屯丁刮土淋煎行賣檢綏等處辦糧外願備廩生銀三百餘兩以厚斯文又每鹽一石請票照行納稅六分抵補花馬池缺課崇禎二年直指李應期察造事蹟榆林鹽司始議按鍋計鹽定票定稅歸入奏銷迄今乃有歲額云又康熙二年奉准馬湖裕三眼泉永樂倉三處票稅銀盡充兵餉由繳綏米三州縣按年一併奏銷又鹽課內舊給廩饌銀兩米指實納饌銀九十五兩一錢七分四厘即奏課銀四百兩之內雍正十年奉准仍歸鹽課項下解交司庫

官俸雜支

附驛站驢況

(舊志)

光緒年編

知縣一員俸薪銀二十一兩四錢八分七釐訓導一員俸薪銀四十兩  
典史一員俸薪銀二十七兩九錢二分

縣署門子二名工食銀十兩六錢二分九釐

遇閏加銀五分五釐

皂隸作十六名工食銀八十五兩三分五釐 遇閏加銀四分

民壯二十九名工食銀一百七十四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一十九兩四分九厘 遇閏加銀一分三釐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二兩五錢一分七厘六毫 遇閏加銀二分三釐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二厘九毫 遇閏加銀一分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厘八毫 遇閏加銀一分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八釐八毫 遇閏加銀一分

舖司十五名工食銀九十兩 遇閏加銀七兩五錢

更夫五名工食銀十兩六錢二分九厘 遇閏加銀五錢五分

長夫四十名工食銀二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四厘 遇閏加銀六錢五分

學署廩生二十名薪糧銀五十六兩六錢九分 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五釐

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一兩八錢一分 遇閏加銀一錢一分

齋夫二名工食銀三十一兩八錢八分八釐 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三分七釐

門斗二名工食銀十二兩七錢五分五厘 遇閏加銀六錢五分五釐

捕廳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三錢一分四厘九毫 遇閏加銀二錢七分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厘八毫 遇閏加銀一兩一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三錢一分四厘七毫 遇閏加銀二錢七分三釐

以上各款共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兩三錢八厘 遇閏加銀三十五兩四錢三分三釐 均在存留欸內動支

原編祭祀鄉飲半留紙札等項共銀五十七兩五錢八分除荒銀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一釐

實征銀三十一兩四錢二分九厘 內解司銀一兩九錢三分四釐支銀二十九兩四錢九分一釐

原額孤貧 九名 口糧布花等項共銀三十五兩二錢三分八厘 遇閏加銀三兩二錢五分一釐九名每名實支銀三兩三錢六釐

額解延安府協濟膚施縣廩糧銀四兩八錢

以上三款共銀七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均在地下存留欸內動支

(驛站塘汛) 額編驛站銀七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五釐 內解站支銀二百七十四兩四錢

二兩解夫馬小建銀四兩五錢自支  
馬工料銀二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

按舊志載原額站支銀一千六百一兩二錢一分除荒外實征銀四百六十六兩二錢四

分內撥協魚河石嘴河西青陽義合 查綏德州志載米脂縣原協青陽驛站銀二十八兩

雲陽六驛站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兌解兵餉止該銀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三分又收

州洛川安塞三州縣協濟本驛站銀五百六十八兩三錢一分於康熙七年兌留兵餉二

共銀九百二十二兩九錢五分解司銀一百九十六兩三分本驛自支銀七百二十六兩

二分二厘零 與現時奏銷冊列數目亦不符

銀川驛 在城內歸知縣兼管北至榆林縣魚河驛九十里 額設馬夫九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 馬一十八匹 每匹日支草豆銀六分 支

銀五百四兩撥邊塘馬九匹馬夫四名半 錄陝西通志歲支銀數核與現時奏銷冊相符

按舊志載本驛馬二十匹驢三十頭馬夫二十名康熙十四年裁驢三十頭夫十名十五

年裁馬八匹夫四名實留驛馬一十二匹馬夫六名工料銀二百九兩三錢五分三釐三



毫與現在馬夫銀數皆不符合

額設鋪遞五處鋪司兵十五名陝西通志作二十五名走遞長夫四十名總鋪在城內南十里鋪

又十里明荒鋪至綏德州四十里鋪二十里東十五那泥鋪一名橋河岔又二十五里馬家鋪至葭州烏龍鋪三十里

斥埃護城墩城北一臺城西一臺文屏山一臺康熙年知縣養氣建旗桿於墩上義取筆錄以壯文風云北至魚河共

一十八墩南至綏德共一十六墩東西兩路不設錄舊志土人呼曰狼頭墩蓋即古時烽火之遺制

原設米脂防汛兵五十名歸城守營管帶歷年裁存十五名由中協波羅營分防屬延綏鎮

米脂縣額設在城馬家明荒班家溝兒四鋪

在城鋪在城內東四十里至馬家鋪四十里至葭州烏龍鋪在城鋪南二十里至明荒二

十里至綏德州四十里鋪在城鋪北十里至班家溝兒鋪八十里至榆林縣魚河驛共設

鋪司一十五名歲支銀九十兩

右錄各項徵收留支數目係清代康熙光緒二次修縣志時分別填列迨中華紀元政

體屢更較前多有異同茲由縣府採得現時報銷清摺暨各表冊分別照錄如左